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志宗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8

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及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19] 005143 号），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，待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董事长徐志宗先生、董事邹红梅女士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18 年度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

资格，且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